

收件人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称：法律意见书 页数：共 2 页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6 日

承办律师：胡鹏 律师

致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投生态”)与云南康衡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衡置业”)拟签署一份《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合作框架协议书”)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云投生态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指派胡鹏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对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基于对事实和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投生态就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签署进行公告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。

基于上述,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交易对手为康衡置业,康衡置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,其作为签约主体是真实存在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康衡置业作为企业法人,具有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签署和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内容的真实性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由贵司与康衡置业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,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。

据此,本所律师认为,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为各方对合作内容的主要共识,对于若干重要的细节及具体的权利内容,还需合同各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,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项下云投生态的交易对手康衡置业主体真实存在,其具有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合法资格,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。

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

2019年5月6日